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景旭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宏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